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郭曉柔

電話：(02)89953298

電子信箱：am0812@a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4005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明達君申辦貴縣太麻里鄉秀山段662-6、663地號等2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18日府原地字第1040155452號函。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依本會102年4月1日原民地字第1020016951號函送102年3月18日「研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相關議題會議紀錄」，有關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所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其「原有」之定義為「單指建物存在之時間點，與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為建物起造人無關，且比照管理辦法第8、9條第1項解釋為『本辦法施行前』已存在之建物，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設定地上權。」。
- 三、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旅館區，屬可建築用地，雖非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之附件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

內政部



1040435205

104/9/17



所列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土地，仍得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設定地上權，並依本會102年3月18日前揭會議決議認定「原有」自住房屋基地。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補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之內容，故旨案於本會修正前揭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前，請依上開說明三辦理，並請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地政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請分別轉知地政事務所及轄內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

104/09/17
10:38:23